



金正信咨询
JIN ZHENG XIN CONSULTING



征集文件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 估机构招标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前 言

致：各供应商

本征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 编制征集文件要求等，以及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 的响应文件要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征集文件一经 发出征集人及征集采购机构除对征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 响应文件内。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征集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 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将以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 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有不积极与征集人商签项目 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征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响应文件承诺、提 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征集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结果将由采购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1 个工作日。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征集人需求 2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7

第九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5

第十章 考核管理 46

第十一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7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48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620823JH620823042

项目名称: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 0 万元。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

采购需求: 因土地供应中涉及的土地评估需要(包括招牌挂出让、补办出让、变更土地用途等土地评估),需采购12家土地服务评估机构,执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等。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方针政策。

备注: 由于土地出让宗数具体情况不定,评估费用无法具体估算,每宗土地评估费用(依据土地评估收费标准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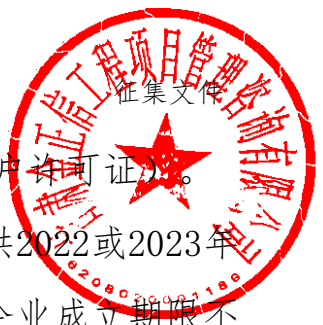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期限: 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如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3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1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有效备案的评估单位（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公布的甘肃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4月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



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征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崇信县市场路

联系方式：15293319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电话：18009330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强

电话：180093309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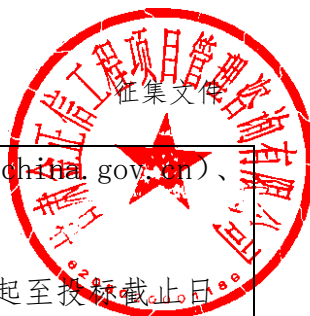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凉市崇信县市场路 联系人：张宏喜 联系方式：1529331991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人：孙亚强 电话：18009330944
3	项目名称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
4	项目编号	620823JH620823042
5	资金来源	/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7	服务周期	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间如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8	项目地点	平凉市崇信县
9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0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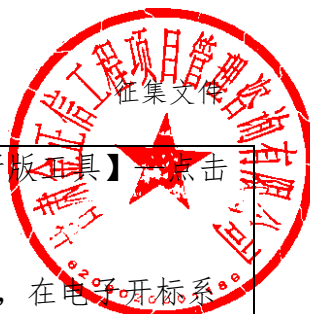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 年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有效备案的评估单位（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公布的甘肃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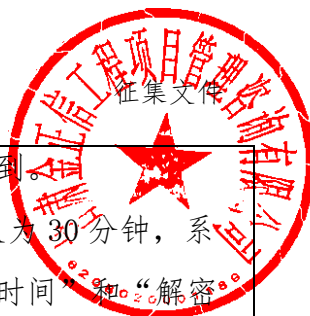
		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本项目共计入围 12 家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完成土地评估。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第二阶段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确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提供方式：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结束后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收件人：孙亚强 电话：18009330944（密封要求：无）
20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 第十四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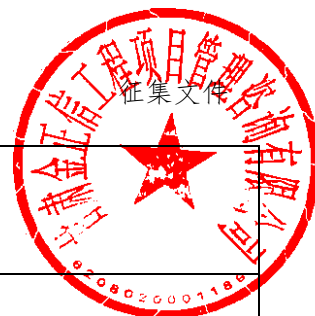
		(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
--	--	--



		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plsggzyjy.cn/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是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及服务信息	公司名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00606095043 开户行地址：建行平凉崆峒支行 开户行账号：620016907010515046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入围后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及联系信息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8009330944 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前附表 4.6.1
30	评标委员会	5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由征集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方式：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31	资格审查	审查主体：☒ 征集人 ☐ 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后，审核主体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盖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33	履约保证金	/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详见 4.6.1 要求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征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排列顺序，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	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37	其他	1. 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征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 3.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征集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征集人”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 9、“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 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 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 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



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0〕16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 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或对应的认证证书)，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五)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有效备案的评估单位（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公布的甘肃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3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有效备案的评估单位（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公布的甘肃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章 征集人需求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一）评审服务单位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评审组织人员，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评审程序和规范要求；参与评审人员具有符合项目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及能力。

2. 征集人对评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主要工作：

对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按照要求进行评估。

4.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为：本项目共计入围 12 家供应商，完成对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工作。

5. 供应商需在平凉市有满足评估服务能力（目前无法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需承诺入围后满足该条款）。

（二）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2 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征集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三）服务需求：

依照征集人的需求完成对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

（四）实施地点：崇信县县域内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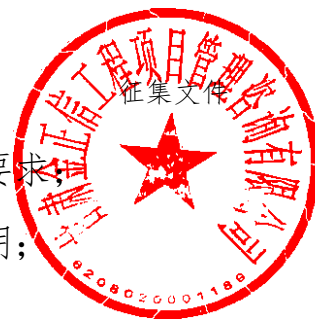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

1、组建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2人，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审，推荐合格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

6、评标准备工作。

7、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征集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



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授权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五）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发现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2.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响应文件	是否按征集文件格式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3	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证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征集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以上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必须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

4. 综合评分表

第一部分 报价评审 (20 分)			分值
1	折扣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20% ×100。	20 分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 (50 分)			分值
1	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以下 5 项：履职工作具体程序、团队成员管理方案、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服务沟通及响应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每项内容满分 3 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重点突出、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3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每项得 2 分；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实质性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和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2	制度保障措施	1. 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及应急措施制度，制度完善、措施合理者得 5 分，制度完善、措施一般者得 2 分，制度不完善、措施差或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2. 提供评估报告内部审查机制，机制完善、合理者得 5 分，机	15 分



		制较完善者得 2 分，机制不完善或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3. 提供评估报告档案管理情况，档案管理完整者得 5 分，档案管理较完整者得 2 分，档案管理不完整或没有提供者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征集人需要技术支持的随叫随到，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协助征集人获取成果文件等手续后，依然能及时提供后续服务者得 10 分；征集人需要技术支持的随叫随到，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者得 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分。	10 分
4	管理机制	针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工作纪律、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人员培训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制度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要得 5 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 3 分；制度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5	设备保障	供应商针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现场勘查需要，能够合理配备专业测绘计量设备及计价软件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切实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5 分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30 分）			分值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8 名及以上土地评估师者得 15 分，5—7 名者得 10 分，3—4 名者得 4 分，2 名以下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分
3	服务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0 年 1 月至今）从事出让用地地价评估案例 5 例（须备案）者得 5 分，每增加 1 例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备案表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10 分

5、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折扣率排列，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



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征集人。

2、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签订框架协议

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征集文



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征集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征集人应当自政府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成交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征集人或成交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九）框架协议分包

- 1、未经征集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 2、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共计入围12家供应商，完成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

（十一）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3)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征集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征集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报价部分

（1）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为全部服务内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七折的折扣率报价为 70%。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折扣率，只填写数字，不填写百分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报折扣率，评标时以折扣率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服务明细表”。

（2）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征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偏离表；
- （2）服务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人服务明细表;
- (4)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承诺给予征集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征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认定)
- (7) 商务偏离表;
- (8)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9)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开标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3、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计算 60 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4、征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四)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征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供应商向征集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 (6) 合格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评估机构招标项目

框架协议

(仅供参考)

征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协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征集人）：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顺序轮候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评审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入围通知书、中标公告；
- 2、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有。

二、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
- 2、项目编号：_____
- 3、项目评审类别：_____

三、服务内容：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以单项委托书为准）。

四、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时、完整、真实、有效的完成服务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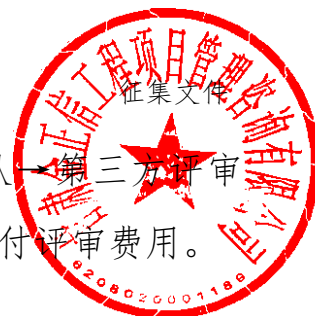
五、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评审服务费用支付：

第三方评审机构依据甲方通知，及时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按时限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经对结论进行核对确认后，由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 2、具体流程：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向第三方评审机构发送书面通知→第三方评审机构



编制预评估报告→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向对结论进行核对确认→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两年，拟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投标价格、项目编审时限要求、技术力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顺序轮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评估服务合同）。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崇信县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人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响应的时限要求及准确率提交评估成果文件。

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现场勘查或开三方协调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展开工作。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评审时效、准确性、合理化建议、暂估材料询价、现场服务、内控管理制度、廉洁纪律等），按考核排名，根据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的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评估结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协调处理评审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评估服务通知后，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评估资料。
- 2、可要求甲方在评审工作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沟通。
- 3、遵守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制度和规定，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讲究诚信，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保障部分责任和义务。
- 4、制定工程评估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与专业技术人员，完整、准确、合法合规完成工程评估服务工作，按照约定时限出具评审成果文件。
- 5、依法上缴各项税费，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期发放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
- 6、依法为乙方技术人员购买社保及有关人员、财产保险，承担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意外损失。
- 7、做好评审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的妥善保管，严格落实保密制度规定。
- 8、按照约定时间提交评审服务费用申请资料。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及时纠正或补救的；
-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入围供应商泄漏项目单位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过长，不执行评审中心管理规定要求，超过三次的；

6、经第三方复核，供应商出具的评审结果误差超过±3%的；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9、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10、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 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1、入围供应商在评估服务过程中，评估企业或企业从业人员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如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对政府投资资金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3、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一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4、执行纠错机制，即因评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5、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



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6、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7、本协议有效期两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入围供应商考核管理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征集人要求定期进行人员备案。征集人定期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比、管理，实行末尾淘汰制。

十二、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如出现重大偏离，对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

- 1、经过三方复审以后，准确率超过±3%。
- 2、不符合征集人规定的时限要求。
- 3、不按供应商投标下浮率签署评估合同。
- 4、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人监督管理，违反合同约定条款。

本协议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规定予以赔偿。如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服务机构，征集人指定的委托人可以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征集人指定的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与协议有关的评估企业在



征集人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中取消其入围资格。

- 1、与物产所有权人串通舞弊的；
- 2、利用接受委托服务工作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将评估资料、成果用于与评估事项无关目的的；
-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拒绝接受行政监督的；
- 7、不履行评估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8、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十五、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征集人：崇信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崇信县市场路 电话： 邮编：	入围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入围通知书、中标公告



第九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



第十章 考核管理

一、供应商考核管理

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征集人对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照征集人制定的相关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征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管理。

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第十一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征集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

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公开征集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有人员响应文件弄虚作假的 导致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或影响框架协议履行的，征集人有权在第一次征集未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排名顺序依次补充征集。



第十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征集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须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入围后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2、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平凉东街支行

账 号：6200 1690 7010 5150 4652

联系电话：0933-8571103/18009330944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技术偏离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折扣率为 %（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征集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接受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部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折扣率（%）	框架协议的期限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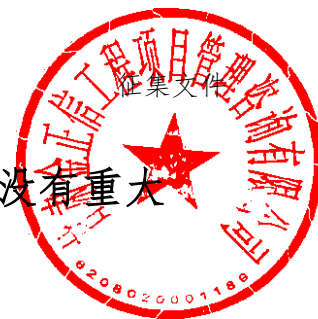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llegible]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
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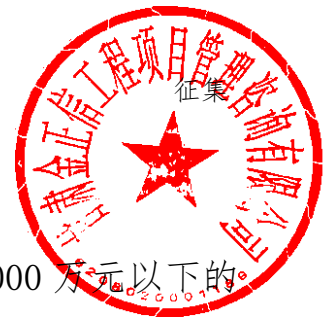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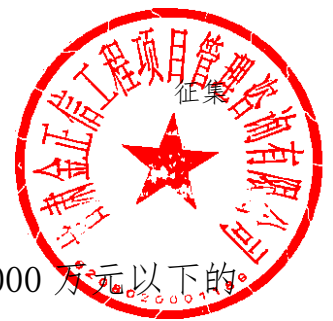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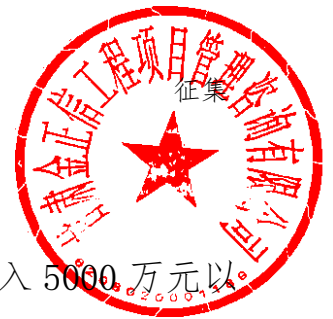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

崇信县县域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评估机构招标项目
文件

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 额	完成日期	征集人联系电 话

注：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七、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征集文件，我们同意征集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条件的要求，
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